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全字第7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 務 人 楊尚峯即億峰室內裝修工程行

債 務 人 許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公債為債務人楊尚峯即億峰室內裝修工程行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楊尚峯即億峰室內裝修工程行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捌仟肆佰壹拾參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楊尚峯即億峰室內裝修工程行以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捌仟肆佰壹拾參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楊尚峯即億峰室內裝修工程行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1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分別定
02 有明文。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1項及第2
03 84 條規定，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
04 之證據以釋明之。又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已將
05 「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
06 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之規定，修正為「前項釋
07 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
08 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以與同條第1
09 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相呼應。是請求
10 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
11 之損害願供法院所定之擔保，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
12 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
13 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於此情形，如非因釋明而有不足
14 時，縱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亦無足以補之，法院自應駁
15 回其聲請（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意旨參
16 照）。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7 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不能強
18 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
19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等是：所
20 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最高
21 法院19年抗字第232 號判例意旨參照）。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楊尚峯即億峰室內裝修工程行於
23 邀同債務人許雅婷擔任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①110年6月
24 2日向債權人借款2筆共新臺幣（下同）300萬元、②111年4
25 月27日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均為五年。詎料債務人自114
26 年11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付本息，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27 期，債務人等尚欠債權人本金1,368,413元及利息、違約金
28 等。查債權人派員至債務人楊尚峯即億峰室內裝修工程行所
29 經營之地址探訪，赫見行號招牌已拆除、建物牆壁嚴重毀
30 損，人員機具均空，已無營業之事實。又上揭欠款經債權人
31 寄發催告函通知其等應清償債務，亦未獲回應。債務人等信

01 用貶落，已陷於無資力之情形，亦無償債之誠意，企圖逃避
02 債務責任而逃逆無蹤，是債權人為恐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
03 甚難執行之虞，爰陳明願供擔保，並提出借據、授信約定
04 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
05 單、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催告書暨收件回執、現場探訪照
06 片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聲請本
07 院就債務人等所有財產假扣押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債務人許雅婷部分：

10 債權人上開所舉就債務人許雅婷部分，僅可認係就請求原
11 因，提出相當釋明證據而已，然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證據部
12 分，僅提出債務人許雅婷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
13 （下稱聯徵資料）為釋明，惟該聯徵資料並無信用異常之記
14 錄。經本院通知補正債務人許雅婷假扣押原因之釋明，債權
15 人於115年1月26日僅提出億峰室內裝修工程行之營業地址現
16 場照片，就債務人許雅婷之部分未為補正。是債權人雖主張
17 已以催告函通知其應清償債務，而債務人許雅婷仍未清償等
18 情為假扣押原因，惟徵諸債權人所提上開催告函及收件回執
19 等，僅足以認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未為給付，至多僅屬債
20 務不履行之狀態，尚非就債務人許雅婷之職業、資產、信用
21 等狀況綜合判斷，認為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無資力或與
22 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23 形，不能遽謂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認為
24 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是債權人未提出其他可
25 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則就假扣押
26 原因其自未盡釋明之義務，並非釋明有所不足，縱其陳明願
27 供擔保，揆諸首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即屬不應准
28 許，應予駁回。

29 (二)債務人楊尚峯即億峰室內裝修工程行部分：

30 本件對債務人楊尚峯即億峰室內裝修工程行所主張之請求，
31 依其提出上開事證，就請求之原因，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

01 明，然就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則未足盡釋明之責，惟債權人
02 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為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
03 故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5 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10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11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2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13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
14 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
15 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
16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17 本。